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37WF–沿粉嶺公路及在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把 **237WF** 號工程計劃－「沿粉嶺公路及在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的一部份提升爲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爲 5,260 萬元，用以連接大埔與上水區的供水系統。

工程計劃範圍

2. 擬議提升爲甲級的部份 **237WF** 號工程計劃範圍包括沿粉嶺公路和大窩西支路敷設長約 1 公里、直徑 1 200 毫米的食水管道。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3. 我們計劃於 2009 年 5 月展開建造工程，於 2013 年 5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目前，上水濾水廠爲粉嶺、上水和大埔東地區約314 000人供應食水。倘若上水濾水廠出現故障，則大埔濾水廠可提供支援，供應食水予粉嶺市中心、部分上水市中心及大埔東地區約127 000人。由於兩個濾水廠之間的現有水管容量所限，故此大埔濾水廠未能全面支援上水濾水廠。因此，現時存在出現大規模食水中斷的風險，當上水濾水廠發生故障，會引致多達約187 000人沒有食水供應。

5. 爲令供水系統更可靠，我們建議敷設額外食水管道，以加強上水濾水廠與大埔濾水廠的連接。擬議工程完成後，大埔濾水廠在有需要時，可爲上水濾水廠原先供水的地區供應食水。

6. 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會在路政署 **720TH** 號工程計劃「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工地範圍內進行。爲減少重復開掘道路和避免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地點施工而出現工程配合上的問題，我們將擬議水管敷設工程委託路政署在 **720TH** 號工程計劃內進行。該工程計劃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將於 2009 年 5 月動工。爲配合這時間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需在 2009 年年初提升爲甲級，以便將其納入道路工程合約內進行。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爲 5,2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敷設水管		38.3	
(i) 傳統方法	31.8		
(ii) 無坑敷管法[1]	6.5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4	
(c) 顧問費		3.2	
(i) 合約管理	0.2		
(ii) 工地監管	3.0		
(d) 應急費用		4.2	
小計		46.1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6.5	
總計		52.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 以無坑敷管法是指採用頂管、微型隧道或鑽挖技術，在無須掘開整段水管路面的情況下敷設地下水管。

對環境的影響

8. 這項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這項結論。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承建商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紓減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影響。

9. 至於施工期間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我們已把 4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用內，用以實施以上紓減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水管的走線，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2]的惰性建築廢物。爲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審批。該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2]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0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8 400 公噸(8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1 500 公噸(1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00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爲 53,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3]。)

對交通的影響

13. 爲減少開掘道路和避免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地點施工而出現工程配合上的問題，我們會將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納入 **720TH** 號的道路工程合約內一起進行。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以保持交通暢順，並在工地設置告示板，解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理由和註明有關路段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我們也會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或投訴，並會把繁忙路段的建造工程安排在非繁忙時間施工。針對繁忙路口，我們會採用無坑敷管法敷設食水管道。

對文物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經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 2008 年 7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林村鄉公所、圍頭村村代表、泰亨村村代表和透過大埔民政事務處向有關區議員諮詢，他們均支持擬議工程。

---

[3]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爲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爲高昂)。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會在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進行，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1999 年 10 月把 **237WF** 號工程計劃列爲乙級，整個計劃的範圍包括—

(a) 沿粉嶺公路和大窩支路敷設長約 3.3 公里、直徑 1 200 毫米的食水管道；以及

(b) 於大埔公路旁、梅樹坑遊樂場小徑和在社山村附近敷設長約 1.4 公里、直徑 1 200 毫米至 1 400 毫米的食水管道。

18. 我們計劃分兩方面進行 **237WF** 號的擬議工程。上文第 17(a)段所述的擬議工程會納入 **720TH** 號工程計劃內，並委託路政署因應相關道路工程的時間表而實施，以減少重復開路和工程配合上的問題。

19. 我們在 2001 年透過 **720TH** 號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費用爲 23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9100WX**「爲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公司已大致完成上文第 2 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

20. 另一方面，上文第 17(b)段所述的工程則由水務署負責。該署已完成工地勘測，並正以內部人手進行設計工作。我們會配合委託予路政署進行的水管敷設工作的進度，同步完成上述工程。

21. 擬議水管敷設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爲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6 個(21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0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3.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於 2009 年 1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部份 **237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爲甲級，以便於 2009 年 2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200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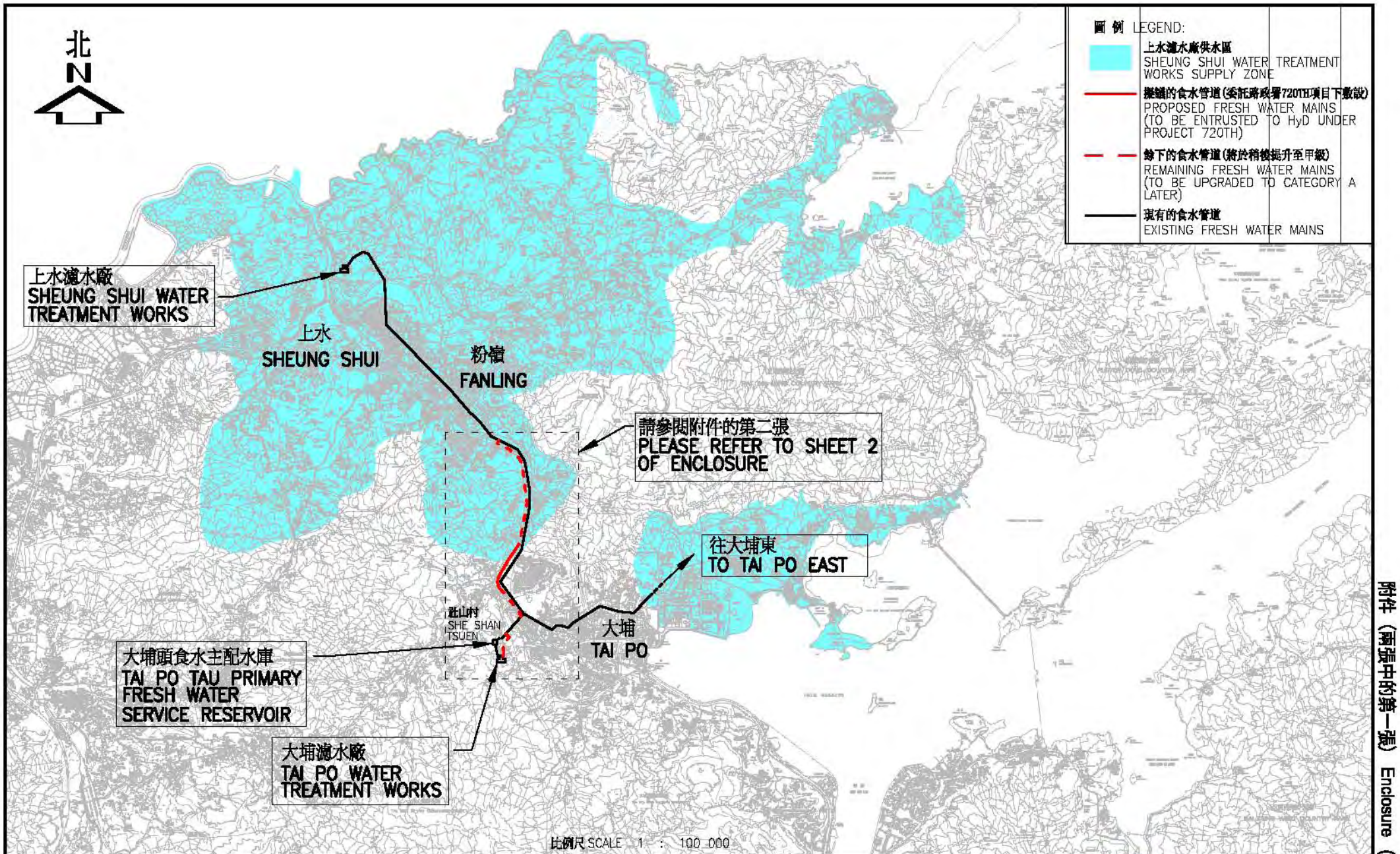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工程師/設計 CE / Des

14 / 11 / 2008

工務計劃項目237WF號 – 沿粉嶺公路及在杜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P.W.P. ITEM NO. 237WF – MAINLAYING ALONG FANLING HIGHWAY AND NEAR SHE SHAN TSUEN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08 / 088

REF. 62008-088.DWG

附件 (兩張中的第一張) Enclosure (Sheet 1 of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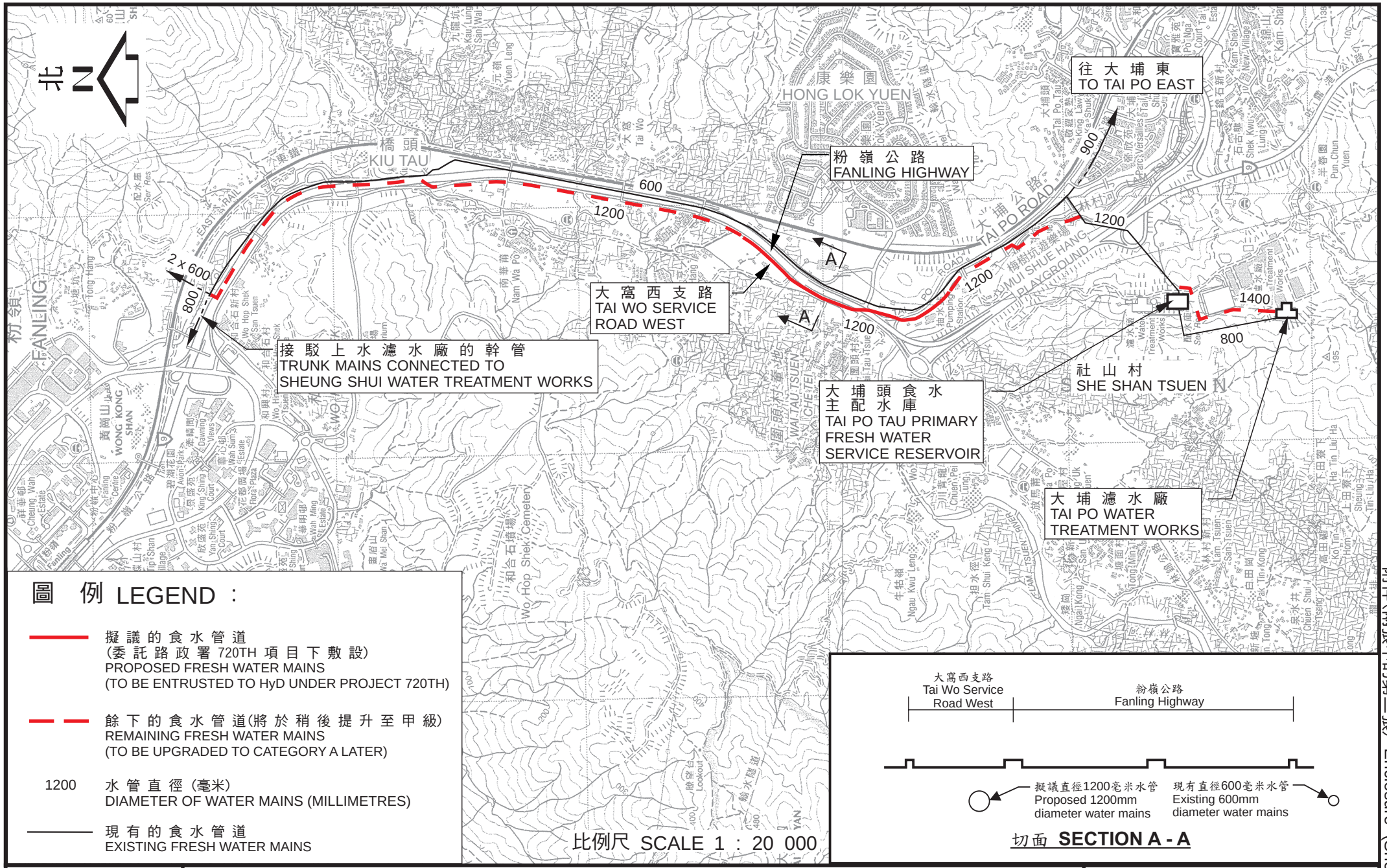

附件(兩張中的第二張) Enclosure (Sheet 2 of 2)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設計 CE / Des

14 / 11 / 2008

工務計劃項目第237WF號 ---- 沿粉嶺公路及在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P.W.P. ITEM NO. 237WF — MAINLAYING ALONG FANLING HIGHWAY AND NEAR SHE SHAN TSUEN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08 / 091

REF. 62008-091.CDR